

今年上半年，江苏、北京等省市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即将出台的新政策，承载了百姓的殷切期望——

多一点“调工资” 少一点“被拉高”

从今年2月1日起，江苏省各类地区均以超过12%的增幅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成为我国受金融危机冲击作出政策调整之后，第一个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省份。与此同时，北京等地也表示将上调最低工资标准。这些做法向社会各界传递了一个积极的信号。

近年来，在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同时，国民财富的增长速度明显低于政府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因而调整国民收入分配、增加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众的工资收入，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C

期待更多政策“组合拳”

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仅仅是实现社会均衡发展、调整收入分配的举措之一，实现这一举措，还需要打出更多的政策“组合拳”，才能最终达到改善民生的目的。

“事实上，即使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我国的劳动力成本还是比较低廉的，在世界范围内仍然具有比较优势。”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高汝熹表示，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是一个逐步的、长期的过程。

高汝熹认为，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仍在，我国经济也处于恢复阶段，各地在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要把握一个度，避免大起大落，打击正在恢复的经济。

“虽然企业里面拿最低工资的员工不多，但是对成本或多或少会有影响。”江苏昆山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玉山分会会长、星谊陶瓷董事长蔡国祯25日对记者说，新的最低工资政策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成本，另一方面也会淘汰掉部分最低端的制造企业。

专家认为，对于企业界来说，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最直接的影响就是工资成本的上升。

金鑫介绍，为了帮助企业降低因上调最低工资标准而增加的经营成本，江苏省相关部门将帮助企业减负稳岗，力争消化企业提高的用工成本。

该省将继续实施“五缓四减三补两协商一简化”政策。以“五缓”为例：原先规定对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困难企业，在一定条件下允许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5项社会保险，缓缴执行期为2009年之内，现延长到2010年。

金鑫表示，针对江苏省台资企业密集的特点，今年该省将继续加大对台资企业的帮扶力度，切实减轻他们的负担。

与此同时，该省还将从以下3个方面保障职工工资及时到位和收入稳定增加：一是由企业和职工具体协商工资水平，让劳动者在工资收入中享有充分的话语权；二是在省内13个市全面建立起工资指导系统，定期发布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指导价、企业用工成本；三是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查处力度。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夏学銮认为，中国社会收入分配的差距，是由市场竞争机制和政府行政机制共同作用的结果，要想改变目前的收入分配格局，政府必须通过社会政策、经济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进行市场干预，降低资本在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增加工资在收入分配中的比重。

(本版文图均据新华网)

A 人均收入“被拉高”现象不容忽视

“说到富民问题，其实我很清楚，60%的老百姓口袋里的收入达不到每年公布的收入平均数，是‘被拉高’的。”1月19日，时任南京市代市长、现为南京市市长的季建业在该市政协科协界、工商联以及港澳、经济界等联组讨论时说。

这句话立即引发了各界人士对于百姓收入“被拉高”的热议。事实上，长期以来，人均收入的某些统计数字，不仅难以分辨行业与行业间的工资差别，同时也难以分辨同行业不同级别员工间的工资差别。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结果显示，目前电力、电信、金融、保险、烟草等行业职工的平均工资是其他行业职工的2到3倍，加上工资外收入和职工福利待遇上的差异，实际收入差距可达5到10倍。

在金融危机的特殊背景之下，中国经济克服重重困难，总体回向好，但是政府与城乡居民收入分配的差距状况并没有明显改善，因而很有必要作出调整。

财政部统计结果显示，2009年前11个月，全国财政收入6.34万

亿元，同比增长9.2%，高于同期经济增速；其中行政收费等非税收入同比增长高达27%。

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09年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基本与GDP增速持平，明显低于财政收入增速，且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有所拉大。

在刚刚结束的北京市“两会”上，部分委员提出，目前一线职工普遍感觉工作强度大、工资低。农工民主党北京市委秘书长刘迎说，目前大部分百姓收入较低，提高收入水平应该逐年增长，随着CPI的

增长而增长。

专家认为，我国城乡居民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有所拉大，特别是由于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例过低，已制约了百姓的消费能力和生活质量的提高。面对收入分配的制度屏障，低收入的职工很难通过自身努力来改变生活状况。

这种收入分配的方式，还影响了我国经济发展的宏观路径。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缓慢，不仅是制约我国消费增长的瓶颈，也不利于我国转变以内需拉动为主的经济发展方式。

B 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具有良好示范效应

值得肯定的是，一些省市开始解决收入分配方面的问题，如借助地方财力的增加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就是具有良好示范效应的一个重要举措。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处长金鑫介绍，江苏省将分三类地区分别提高职工的最低工资标准，幅度均超过12%。以南京市区、苏州等一类地区为例：最低工资标准从850元调整到960元，增幅为12.95%。

金鑫说，在经过精密测算并通过工会组织、企业家协会和企业联合会的三方协商机制多次沟通后，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的方案第一时间得到了江苏省委、省政府的批复。

江苏省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江苏城镇居民高、低收入差距在相对稳定的基础上有所扩大；20%的高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了12.2%，20%的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只增长了7.7%；高、低收入的差距由5.6:1扩大到5.8:1。

如今政府有能力，企业也有能力承担这样的支出，我们的目的是实现经济转型、企业发展和保障民生的良性互动。”金鑫表示，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是江苏省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也是江苏经济企稳回升的积极信号。

“工资上调对我们找工作有了更大的吸引力。”“加薪对我们工人来说是一个信心的问题，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在南京市安德门农民工市场，外来农民工瞿广元和杨明山这样对记者说。

与此同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拟最早于2010年4月初恢复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2009年下半年，北京的经济和就业状况都比较好，此外物价和水价都有所上浮，这些都是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条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相关负责人说，北京拟将最低工资标准上调10%左右，最终上调幅度将根据北京市经济发展情况经市政

府批准后确定。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梅松表示，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如何同步提高收入水平是不容忽视的一个重要问题。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将直接影响收入结

构的调整，对整体劳动收入的提高有带动和示范作用。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后，水涨船高，未来其他工资水平也将作相应的调整，职工整体收入的层级和档次将有所提升。

